

# 屏東縣枋寮鄉生育補助辦法總說明

原屏東縣枋寮鄉生育補助辦法自105年12月21日以枋鄉社會字第10531602100號令頒訂實施，並於110年3月29日以枋鄉社會字第11030434400號函修正，經屏東縣政府於110年5月3日以屏府社婦字第11014654000號函核備在案。自開辦以來，補助金額未曾調整。有感本鄉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越趨嚴重，生育率逐年下降至4.61%，人口結構已出現警訊，未來將會對勞動力造成衝擊。鑒於本縣其他鄉(鎮、市)積極研擬刺激生育方案以提升生育率，爰修正旨揭辦法，除調升補助金額外，另為符合現代家庭多元化需求，爰針對較有疑義或特殊申請對象，明確規範申請資格，希冀獎勵生育，子留枋寮鄉。

本辦法共計9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生育補助之申請資格：鑒於以往實務適用迭有爭議，為符合現代家庭多元化需求，爰針對遺腹子、未婚生女、再婚或復婚之胎次規定及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辦理進行規範，另針對設籍時間與限制明確規範，以臻明確。
- 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生育補助之發放金額：本鄉生育補助金額自開辦至今不曾增加，為獎勵本鄉生育，爰將現行生育補助金額調高為第1胎補助新臺幣1萬168元整，第2胎補助新臺幣1萬5,168元整，第3胎(含)以上補助新台幣2萬5,168元整。
- 三、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生育補助之申請應備文件。
- 四、明定本辦法第五條生育補助之申請程序，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五、新增本辦法第八條：如有適用疑義，則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

## 屏東縣枋寮鄉生育補助辦法

本所 105 年 12 月 21 日枋鄉社會字第 10531602100 號令頒訂實施

本所 110 年 3 月 29 日枋鄉社會字第 11030434400 號函修正第一

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實施。

本所 110 年 12 月 24 日枋鄉社會字第枋鄉社會字第 11031780600 號函

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現行第二條第四項遞移至第

五條、現行第五條及第六條遞移至第六條及第七條，另新增第八條及

第九條。

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少子化困境，鼓勵生育及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兒父母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者)。如遷出後，再遷入本鄉，須設籍本鄉滿一年者始可提出申請，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 二、如因墮胎、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 三、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或大陸籍)配偶，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
- 四、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致設籍時間未符前項規定，不在此限，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五、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
- 六、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出生前因父母離異，其設籍規定與第一項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
- 七、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為何，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

八、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

第三條 發放金額：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第1胎補助新臺幣1萬168元整，第2胎補助新臺幣1萬5,168元整，第3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2萬5,168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加倍發給。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一份(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四、新生兒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存摺影本(郵局、銀行及枋寮地區農會均可)。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第六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資格者，本所將通知受領人返還該項補助款。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倘有適用上之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屏東縣枋寮鄉生育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編號)							
產 婦			戶 籍	縣(市)	鎮(區、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居 住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 偶			戶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產婦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新 生 兒 童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親同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親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證明現居地： )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代理人	簽名： 蓋章：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檢 附 文 件 及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曾接受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2、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二、機關核定結果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屏東縣枋寮鄉婦女生育補助辦法，初審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發給新臺幣：1萬168元整 1萬5,168元整 2萬5,168元整 其他金額：  
(胎數： 人)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補助。 其他

## 公所審核欄

承辦人	課長	財政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 屏東縣枋寮鄉生育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因應少子化困境, 鼓勵生育及落實婦女福利政策, 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鼓勵生育, 落實婦女福利政策, 特訂定本辦法。</p>	<p>為明確界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爰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之法規條文, 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u>新生兒父母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籍者)</u>。如遷出後, 再遷入本鄉, 須設籍本鄉滿一年者始可提出申請, <u>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u>。(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準)。            二、如因墮胎、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u>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或大陸籍)配偶, 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u>。            四、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 致設籍時間未符前項規定, 不在此限, 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五、<u>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u>。            六、<u>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出生前因父母離異, 其設籍規定與第一項同;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u>。            七、<u>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 不論對象為何, 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u>。            八、<u>新生兒之父母死亡, 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 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u>。</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u>婦女或其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u>。如遷出後, 再遷入本鄉, 須設籍本鄉滿<u>1</u>年者始可提出申請(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準)。            二、<u>新生兒須設籍本鄉, 如因墮胎、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u>。            三、<u>夫妻之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偶, 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u>。            四、<u>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u>。            五、<u>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 致設籍時間未符前項規定, 不在此限, 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u>。            六、<u>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u>。</p>	<p>一、本條第一項針對新生兒父母及新生兒設籍規定作詳盡規範, 以臻明確。            二、本條第二項刪除<u>新生兒需設籍本鄉文字</u>。            三、本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第四項刪除, 另將該項規定遞移至第五條。            五、本條第五項遞移至第四項。            六、本條第六項遞移至第五項。            七、鑒於以往實務適用迭有爭議, 為符合現代家庭多元化需求, 爰增列本條第六項遺腹子、未婚生女、父母離異等申請規定; 第七項再婚或復婚之胎次規定及第八項特殊個案以專案方式辦理之規定。</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 第1胎補助新臺幣<u>1萬168元整</u>, 第2胎補助新臺幣<u>1萬5,168元整</u>, 第3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u>2萬5,168元整</u>,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 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加倍發給。</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            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 第1胎補助新臺幣<u>伍千元整</u>, 第2胎補助新臺幣<u>壹萬元整</u>, 第3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整</u>,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 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胎數加倍發給。</p>	<p>台灣面臨少子化嚴重困境, 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訂出各項生育政策鼓勵年輕男女生養下一代,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自開辦至今不曾增加, 加上本鄉年輕人口嚴重外流, 為獎勵生育, 子留本鄉, 爰將現行生育補助金額調高為第1胎補助新臺幣1萬168元整, 第2胎補助新臺幣1萬5,168元整, 第3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2萬5,168元整。</p>
<p>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一份(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四、<u>新生兒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存摺影本(郵局、銀行及枋寮地區農</u></p>	<p>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的戶口名簿一份(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四、<u>父親或母親存摺影本(郵局、銀行及枋寮地區農會均可)</u>。</p>	<p>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會均可)。</p> <p>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p>	<p>五、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提出申請。</p>	
<p><u>第五條 申請程序：</u>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p>		<p>將現行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移至本條規定。</p>
<p><u>第六條</u>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資格者，本所將通知受領人返還該項補助款。</p>	<p>第五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不符合資格者，本所將通知受領人返還該項補助款。</p>	<p>將現行條次遞移至第六條，文字並未修正。</p>
<p><u>第七條</u>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p>	<p>將現行條次遞移至第七條，文字並未修正。</p>
<p><u>第八條</u> 本辦法倘有適用上之疑義，由本所業管單位解釋及認定。</p>		<p>本條文為新增。</p>
<p><u>第九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修正辦法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p>	<p>本條文酌作文自修正。</p>